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临时2009-02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班牙电信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相互投资及订立战略联盟协议的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释义: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意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e.g., 中国联通公司, 集团, 联通集团) and Description (e.g., 指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指中国联通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红筹公司认购新的西班牙电信普通股或(ii)西班牙电信已发行股本中约0.892%的权益(假设西班牙电信作为向联通红筹公司的出资转让西班牙电信库存股),并且在各情况下,假设西班牙电信股份注销已完成;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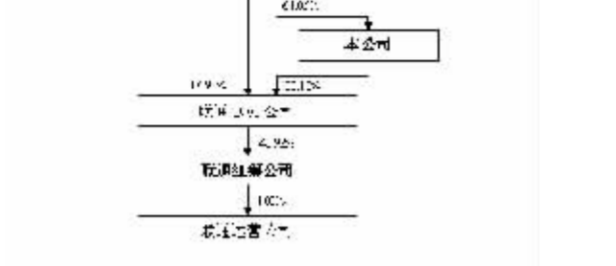
(b) 在西班牙电信间接持有联通红筹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将从约5.38%增至约8.06%。

在西班牙电信集团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不少于联通红筹公司已发行股本5%的前提下,在适用法律、联通红筹公司的章程及《联交所规则》不禁止的范围内,西班牙电信有权提名一名代表进入联通红筹公司董事会。目前,Cesareo Alietra Izuel 先生是联通红筹公司董事会中西班牙电信的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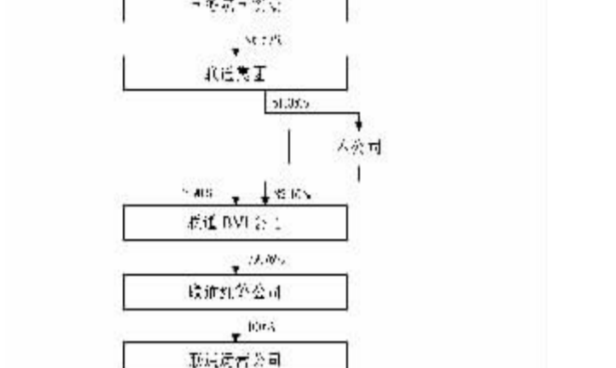
(二)战略联盟协议 联通红筹公司和西班牙电信已于2009年9月6日订立战略联盟协议,据此,双方同意建立战略联盟,以基于相互的网络、业务模式和经验进行合作,借以加强彼此的业务。

一、概述 为加强联通红筹公司和西班牙电信之间的合作,双方已于2009年9月6日订立:(1)认购协议,据此,每一方有条件地同意通过购买另一方的股份向另一方作出相当于10亿美元的投资;及(2)战略联盟协议,据此,双方同意建立战略联盟,以基于相互的网络、业务模式和经验进行合作,借以加强彼此的业务。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通过联通 BVI 公司对联通红筹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通过联通 BVI 公司对联通红筹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通过联通 BVI 公司间接持有联通红筹公司的股份比例变化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Transaction Type (e.g., 交易前, 交易后) and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e.g., 33.69% (62.10% x 40.92%), 32.64% (62.10% x 36.26%)).

中金香港就上述交易担任联通红筹公司的财务顾问。二、交易简介 1. 中国联通红筹公司 中国联通红筹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于2000年2月8日在香港注册成立。中国联通红筹公司通过其子公司主要在中国的所有31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从事 GSM 和 3G 移动电话业务和增值服务、固网语音和增值服务、固网宽带、数据通讯服务,以及其他电信业务。

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e.g.,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and two columns for 截至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 and 截至2009年6月30日(经审阅).

注:1.欧元数据按照2009年8月28日汇率换算为人民币 注:2.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注:3.认购协议

3.1 协议方及签署日期 联通红筹公司与西班牙电信于2009年9月6日签署了认购协议,就联通红筹公司董事所知,且在在进行所有合理的查询后,确信西班牙电信及其最终受益持有人为独立于联通红筹公司及其关联人士的第三方。

3.2 交易内容 根据认购协议的条款,每一方有条件地同意通过购买另一方的股份向另一方作出相当于10亿美元的投资。交易将按西班牙电信的选择在认购协议签署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实施,即:

(1) 西班牙电信将每股 11.17 港元的价格认购 693,912,264 股新联通股份,以及联通红筹公司将每股 17.24 欧元的价格认购 40,730,735 股西班牙电信股份,而在各情况下均以现金作为对价(“A 方案”);或

(2) 西班牙电信按西班牙电信每股价格转让 40,730,735 股西班牙电信库存股作为向联通红筹公司的出资,实现西班牙电信按照每股价格认购新联通股份(“B 方案”)。

3.3 交易数量及价格 (1) 新联通股份和联通每股价格 新联通股份的数量是将 7,751,000,000 港元 (即按照汇率折算的 10 亿美元等值金额)除以联通每股价格而得出。

联通每股价格为香港联交所官方所报的,截至2009年8月28日止联通红筹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买卖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股股份收市价(如彭博通讯社屏幕上股票代码“762 HK Equity HF”所示之算术平均值,并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新股交易将根据联通红筹公司一般性授权配发和发行,该配发和发行属于一般性授权项下所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在本公告之日,并未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发或发行任何股份。

新联通股份在配发和发行时,将入账作为缴足股款,并且在各方面与其他红筹公司现有股份享有同等权利。

联通红筹公司将向联交所申请批准新联通股份在联交所上市及买卖。 (2) 西班牙电信和西班牙电信每股价格 西班牙电信股份的数量是将 702,197,879 欧元(即按照汇率折算的 10 亿美元等值金额)除以西班牙电信每股价格而得出。

西班牙电信每股价格为马德里证券交易所官方所报的,截至2009年8月28日西班牙电信普通股在马德里证券交易所买卖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每股西班牙电信收市价(如彭博通讯社屏幕上股票代码“TEF SM Equity HF”所示之算术平均值,并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西班牙电信股份在发行或转让(视情况而定)时,将入账作为缴足股款,并且在各方面与其他现有的西班牙电信普通股享有同等权利。

如果西班牙电信选择按照 A 方案进行交易,则其将向西班牙证券交易所申请批准新西班牙电信股份在西班牙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买卖。

3.4 调整 如果联通红筹公司及/或西班牙电信(视情况而定)在认购协议日期前但在或在之前其股东主张任何股息及/或作出其他分配,则联通每股价格及/或西班牙电信每股价格(视情况而定)将相应调整,以反映该等分配或调整。

如果自认购协议签署日起至成交为止,联通红筹公司及/或西班牙电信(视情况而定)股本中已发行股本因有联通红筹公司或西班牙电信的股份分拆、股份合并、各自的所有股份交换或类似事件而有变化,在考虑到上述事件对构成联通红筹公司或西班牙电信(视情况而定)股本的股份数量所造成影响后,应对新联通股份或西班牙电信(视情况而定)的股数予以适当调整,使西班牙电信或联通红筹公司(视情况而定)收到该等相应的新联通股份或西班牙电信股份数目。

3.5 成交条件 (1) 在下列联通先决条件中最终截止日或此前达成(或如适用,被豁免)的前提下,联通红筹公司通过认购新的西班牙电信普通股或收购西班牙电信库存股的交易成交:

(a) 西班牙电信董事会已通过决议,以增发西班牙电信股本及发行西班牙电信股份(若西班牙电信选择采用 A 方案),或者向联通红筹公司进行实物出资,以西班牙电信股份或收购新联通股份(若西班牙电信选择采用 B 方案);

(b) 西班牙电信在认购协议中作出的保证于认购协议签署日均属真实、准确,于成交时亦真实,犹如于成交日作出一样;

(c) 自西班牙电信上一次刊发合并账目以来,西班牙电信或西班牙电信集团未曾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更,并且西班牙电信一直在日常业务过程中经营其业务和西班牙电信集团的财务、业务、及/或法律事务;

(d) 全部的西班牙电信先决条件均已达成或被西班牙电信豁免(视情况而定);

上文(a)款和(b)款所列的联通先决条件为联通红筹公司可全部或部分豁免的唯一先决条件。

(2) 在下列西班牙电信先决条件中最终截止日或此前达成(或如适用,被豁免)的前提下,西班牙电信认购新联通股份的交易成交:

(i) 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已经批准所有新联通股份上市及买卖,并且对上市及买卖的批准并未在成交前撤销;

(ii) 联通红筹公司在认购协议中作出的保证于认购协议签署日均属真实、准确,于成交时亦真实,犹如于成交日作出一样;

(iii) 自联通红筹公司上一次公布合并口径财务资料以来,联通红筹公司或集团未

股票代码:000839 股票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09-33 证券代码:031005 权证简称:国安 GAC1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 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安 GAC1”认股权证到期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国安 GAC1”认股权证的行权日临近,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国安 GAC1”认股权证行权的有关事项和投资风险。

- 1、“国安 GAC1”认股权证的存续期自 2007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09 年 9 月 24 日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 5 个交易日,权证终止交易。“国安 GAC1”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2009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从 2009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起终止交易,中信国安股票(股票代码:000839)、中信国安债券(债券代码:115002)仍正常交易,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3、“国安 GAC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权证存续期的最后 10 个交易日,即 2009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至 2009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之间的交易日,其中 2009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至 2009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 4、“国安 GAC1”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为 17.576 元/股,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行权比例为 1:1.003,即投资者每持有 1 份“国安 GAC1”认股权证,有权在行权期内以 17.576 元/股的价格购买 1.003 股中信国安的股票。 5、本公告前一交易日,“中信国安”的收盘价格为 17.39 元,“国安 GAC1”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为 17.576 元,因此“国安 GAC1”认股权证的内在价值为 0 元。 6、采用 Black-Scholes 公式,以本公告前一交易日“中信国安”收盘价格为 17.39 元、股价波动率 55.04%(本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历史股价波动率)、无风险利率 2.25%计算(参考一年定期存款利率),“国安 GAC1”认股权证的理论价值为 0.796 元。 7、本公告前一交易日,“国安 GAC1”认股权证的收盘价格为 4.298 元,溢价为 25.71%。 8、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二、特别风险提示 “国安 GAC1”认股权证的行权日为 2009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至 2009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之间的交易日(其中 2009 年 9 月 18 日至 2009 年 9 月 24 日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行权终止日未行权的“国安 GAC1”认股权证将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七日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成都开飞达成合作意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我公司控股(控股比例为 99.37%)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高科技发展(以下称“甲方”)与成都开飞高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就锂电池碳负极的投资、生产、销售工作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并签署了合作意向书(具法律效力),希望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意向书的主要内容包:

- 1、甲、乙双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在青海西台盐湖甲方的生产基地投资建设锂电池碳负极生产厂。 2、鉴于甲方在行业内的品牌和其拥有的资源,甲方在此类项目和后续项目中均将保持绝对控股地位。 3、合资公司定于 2009 年年底前投资建厂并生产出锂电池碳负极产品;2010 年,合资公司年产量不低于 5000 吨锂电池碳负极生产规模。 4、鉴于甲乙双方的合作关系,甲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让乙方对合资公司部分产品进行销售,双方利用各自享有优势的销售渠道开展产品销售。 5、双方合作不排除在时机成熟的情况下引入战略投资者,共同开发相关产品。 6、甲、乙双方在上述合作的基础上,愿意就共同投资开发新能源相关产品开展深度合作。 乙方为专业从事于高纯、特种形貌与功能化学粉体材料生产的高科技企业,成为高纯碳负极、高纯氢氧化锂 2 种新能源电池电解质和电极关键材料系列产品国内最大生产和出口商。选择乙方合作的主要原因为:双方就新能源产业发展的方向达成了一致认可的意向,且双方的资源、技术和渠道优势可以实现互补。 后续我公司将视项目进展程度及时公告。 目前我公司碳负极生产状况稳定,产量逐渐加大,目前日产量约为 25-30 吨,今年全年预计产量 5000 吨,销售价格约 3.5 万元/吨。此次合作我公司将部分碳负极原材料直接用于生产锂电池碳负极,将进一步推进我公司碳负极业务的销售和下游产品开发的进程。由于锂电池碳负极产品(目前销售价格约为 4.5 万元/吨)具有更好的利润空间,这将对我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为我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所有公司信息均以我公司在上述指定报刊上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 临2009-020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收购 Singapore Petroleum Company Limited 股权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董事会欣然宣布,中国石化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收购方”)依照新加坡证券及期货法和新加坡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就 Singapore Petroleum Company Limited (目标公司”)股本中全部已发行的普通股(库存股份除外)(“股份”)已由收购方与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控制或同意收购者除外)(“要约股份”)作出的强制性有条件现金收购要约(“收购要约”),已于 2009 年 9 月 4 日下午 5:30 分截止供接纳。

于 2009 年 9 月 4 日下午 5:30 分,下述两组的总数: 1) 由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控制或同意收购的股份;及 2) 收购要约的有效接纳,合共达 497,819,894 股股份,约占 2009 年 9 月 4 日股份总数的 96.18%。

收购方有权并有意图行使其在新加坡公司法项下的权利,强制收购其尚未根据收购要约收到接纳的所有相关股份,并申请撤销目标公司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

收购要约截止供接纳 继收购要约于 2009 年 5 月 24 日及 2009 年 6 月 21 日刊发公告后,中国石化董事会欣然宣布,根据新加坡证券及期货法和新加坡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作出的收购要约已于 2009 年 9 月 4 日下午 5:30 分截止供接纳。

于 2009 年 9 月 4 日下午 5:30 分,收购方已就 263,297,097 股要约股份收到

曾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更,并且联通红筹公司一直在日常业务过程中经营其业务和集团的业务;及

(v) 所有的联通先决条件均已达成或被联通红筹公司豁免(视情况而定)上文第(a)段所述联通先决条件除外。

上文(i)款和(ii)款所列的西班牙电信先决条件为西班牙电信可全部或部分豁免的唯一先决条件。

若先决条件已达或被联通红筹公司或西班牙电信豁免(视情况而定)的前提下,成交应在最后一项先决条件已达成或被相关方豁免(视情况而定)之日后第五个营业日发生。

若先决条件并未在最终截止日或此前达成或被相关方豁免(视情况而定),则认购协议自动终止,但若干规定(包括以下所述西班牙电信有权提名一名代表加入联通红筹公司董事会)应继续有效。

3.7 联通红筹公司和西班牙电信相互持有 于认购协议签署日,联通红筹公司并未持有西班牙电信的任何股权,而西班牙电信则间接持有联通红筹公司已发行股本中约 5.38%的权益。在交易完成后:

(i) 联通红筹公司将持有(i)西班牙电信已发行股本中约 0.898%的权益(假设联通红筹公司认购新的西班牙电信普通股)和(ii)西班牙电信已发行股本中约 0.892%的权益(假设西班牙电信作为向联通红筹公司的出资转让西班牙电信库存股),并且在各情况下,假设西班牙电信股份注销已完成;及

(2) 西班牙电信间接持有联通红筹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将从约 5.38%增至约 8.06%。

3.8 西班牙电信在联通红筹公司的董事会代表 在西班牙电信集团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不少于联通红筹公司已发行股本 5%的前提下,在适用法律、联通红筹公司的章程及《联交所规则》不禁止的范围内,西班牙电信有权提名一名代表进入联通红筹公司董事会。目前,Cesareo Alietra Izuel 先生是联通红筹公司董事会中西班牙电信的代表。

3.9 联通红筹公司和西班牙电信作出的承诺 自成交发生起,并且在战略联盟协议有效的情况下:

(i) 联通红筹公司不得(i)向西班牙电信前任何主要竞争对手发售、发行或出售任何数目庞大的股份(包括联通红筹公司自身持有的库存股,如有)或可转换为任何数目庞大的股份(包括联通红筹公司自身持有的库存股,如有)之任何证券,或可认购或购买数目庞大的股份(包括联通红筹公司自身持有的库存股,如有)之其他权利,或(ii)对西班牙电信前任何主要竞争对手直接或间接进行任何重要的投资;及

(2) 西班牙电信不得(i)向联通红筹公司前任何主要竞争对手发售、发行或出售任何数目庞大的西班牙电信普通股或西班牙电信库存股,或可转换为任何数目庞大的西班牙电信普通股或西班牙电信库存股之任何证券,或可认购或购买数目庞大的西班牙电信普通股或西班牙电信库存股之其他权利;或(ii)对联通红筹公司前任何主要竞争对手直接或间接进行任何重要的投资。

联通红筹公司已向西班牙电信承诺,在自成交起的一年期间内,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出售、转让或处置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西班牙电信普通股或西班牙电信库存股,惟向集团的任何成员转让该等西班牙电信普通股或西班牙电信库存股除外。西班牙电信已向联通红筹公司承诺,在自成交起的一年期间内,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出售、转让或处置西班牙电信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联通红筹公司股份,惟向西班牙电信集团的任何成员转让该等股份除外。

四、战略联盟协议 4.1 协议方及签署日期 联通红筹公司与西班牙电信于 2009 年 9 月 6 日签署了战略联盟协议。

4.2 联通红筹公司和西班牙电信的合作 根据战略联盟协议,在适用法律及与第三方签订的协议允许的范围内,联通红筹公司和西班牙电信同意在各种业务领域开展合作,包括采购、移动通信服务平台、向跨国客户提供服务、漫游、技术、研发及国际业务开发,并在各自业务方面取得协同效应。双方亦同意制订高级管理人员交流项目及为相互雇员制订培训计划。

4.3 期限和终止 战略联盟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从签署之日起计算。以下述终止事件为前提,除非任何一方提前至少六十天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否则该协议应自动展期一年。

战略联盟协议可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1) 如果西班牙电信集团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联通红筹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导致西班牙电信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总数少于联通红筹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5%的股份,联通红筹公司向在西班牙电信上市前三十天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后终止协议;

(2) 如果自联通红筹公司根据认购协议购买西班牙电信股份完成后,集团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西班牙电信持有的全部股份,导致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总数少于西班牙电信已发行股本的 0.5%的股份,西班牙电信可在向联通红筹公司至少提前三十天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后终止协议;

(3) 在下列情形下,一方可在向另一方至少提前三十天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后终止协议: (i) 违约方严重违反战略联盟协议,而(A)该违约方无法补救的,或(B)该违约方予以补救,但违约方在另一方向其发出关于要求其补救该等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仍未予以补救;或

(ii) 违约方严重违反认购协议; (iii) 违约方严重违反战略联盟协议,但(A)该违约方无法补救的,或(B)该违约方予以补救,但违约方在另一方向其发出关于要求其补救该等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仍未予以补救;或

(iv) 违约方严重违反认购协议; (v) 违约方严重违反战略联盟协议,但(A)该违约方无法补救的,或(B)该违约方予以补救,但违约方在另一方向其发出关于要求其补救该等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仍未予以补救;或

(vi) 违约方严重违反战略联盟协议,但(A)该违约方无法补救的,或(B)该违约方予以补救,但违约方在另一方向其发出关于要求其补救该等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仍未予以补救;或

(vii) 违约方严重违反战略联盟协议,但(A)该违约方无法补救的,或(B)该违约方予以补救,但违约方在另一方向其发出关于要求其补救该等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仍未予以补救;或

(viii) 违约方严重违反战略联盟协议,但(A)该违约方无法补救的,或(B)该违约方予以补救,但违约方在另一方向其发出关于要求其补救该等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仍未予以补救;或

(ix) 违约方严重违反战略联盟协议,但(A)该违约方无法补救的,或(B)该违约方予以补救,但违约方在另一方向其发出关于要求其补救该等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仍未予以补救;或

(x) 违约方严重违反战略联盟协议,但(A)该违约方无法补救的,或(B)该违约方予以补救,但违约方在另一方向其发出关于要求其补救该等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仍未予以补救;或

(xi) 违约方严重违反战略联盟协议,但(A)该违约方无法补救的,或(B)该违约方予以补救,但违约方在另一方向其发出关于要求其补救该等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仍未予以补救;或

(xii) 违约方严重违反战略联盟协议,但(A)该违约方无法补救的,或(B)该违约方予以补救,但违约方在另一方向其发出关于要求其补救该等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仍未予以补救;或

(xiii) 违约方严重违反战略联盟协议,但(A)该违约方无法补救的,或(B)该违约方予以补救,但违约方在另一方向其发出关于要求其补救该等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仍未予以补救;或

(xiv) 违约方严重违反战略联盟协议,但(A)该违约方无法补救的,或(B)该违约方予以补救,但违约方在另一方向其发出关于要求其补救该等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仍未予以补救;或

(xv) 违约方严重违反战略联盟协议,但(A)该违约方无法补救的,或(B)该违约方予以补救,但违约方在另一方向其发出关于要求其补救该等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仍未予以补救;或

(xvi) 违约方严重违反战略联盟协议,但(A)该违约方无法补救的,或(B)该违约方予以补救,但违约方在另一方向其发出关于要求其补救该等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仍未予以补救;或

(xvii) 违约方严重违反战略联盟协议,但(A)该违约方无法补救的,或(B)该违约方予以补救,但违约方在另一方向其发出关于要求其补救该等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仍未予以补救;或

(xviii) 违约方严重违反战略联盟协议,但(A)该违约方无法补救的,或(B)该违约方予以补救,但违约方在另一方向其发出关于要求其补救该等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仍未予以补救;或

(xix) 违约方严重违反战略联盟协议,但(A)该违约方无法补救的,或(B)该违约方予以补救,但违约方在另一方向其发出关于要求其补救该等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仍未予以补救;或

(xx) 违约方严重违反战略联盟协议,但(A)该违约方无法补救的,或(B)该违约方予以补救,但违约方在另一方向其发出关于要求其补救该等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仍未予以补救;或

(xxi) 违约方严重违反战略联盟协议,但(A)该违约方无法补救的,或(B)该违约方予以补救,但违约方在另一方向其发出关于要求其补救该等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仍未予以补救;或

(xxii) 违约方严重违反战略联盟协议,但(A)该违约方无法补救的,或(B)该违约方予以补救,但违约方在另一方向其发出关于要求其补救该等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仍未予以补救;或

(xxiii) 违约方严重违反战略联盟协议,但(A)该违约方无法补救的,或(B)该违约方予以补救,但违约方在另一方向其发出关于要求其补救该等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仍未予以补救;或

(xxiv) 违约方严重违反战略联盟协议,但(A)该违约方无法补救的,或(B)该违约方予以补救,但违约方在另一方向其发出关于要求其补救该等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仍未予以补救;或

(xxv) 违约方严重违反战略联盟协议,但(A)该违约方无法补救的,或(B)该违约方予以补救,但违约方在另一方向其发出关于要求其补救该等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仍未予以补救;或

(xxvi) 违约方严重违反战略联盟协议,但(A)该违约方无法补救的,或(B)该违约方予以补救,但违约方在另一方向其发出关于要求其补救该等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仍未予以补救;或

(xxvii) 违约方严重违反战略联盟协议,但(A)该违约方无法补救的,或(B)该违约方予以补救,但违约方在另一方向其发出关于要求其补救该等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仍未予以补救;或

(xxviii) 违约方严重违反战略联盟协议,但(A)该违约方无法补救的,或(B)该违约方予以补救,但违约方在另一方向其发出关于要求其补救该等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仍未予以补救;或

(xxix) 违约方严重违反战略联盟协议,但(A)该违约方无法补救的,或(B)该违约方予以补救,但违约方在另一方向其发出关于要求其补救该等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仍未予以补救;或

(xxx) 违约方严重违反战略联盟协议,但(A)该违约方无法补救的,或(B)该违约方予以补救,但违约方在另一方向其发出关于要求其补救该等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仍未予以补救;或

(xxxi) 违约方严重违反战略联盟协议,但(A)该违约方无法补救的,或(B)该违约方予以补救,但违约方在另一方向其发出关于要求其补救该等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仍未予以补救;或

(xxxii) 违约方严重违反战略联盟协议,但(A)该违约方无法补救的,或(B)该违约方予以补救,但违约方在另一方向其发出关于要求其补救该等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仍未予以补救;或

(xxxiii) 违约方严重违反战略联盟协议,但(A)该违约方无法补救的,或(B)该违约方予以补救,但违约方在另一方向其发出关于要求其补救该等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仍未予以补救;或

(xxxiv) 违约方严重违反战略联盟协议,但(A)该违约方无法补救的,或(B)该违约方予以补救,但违约方在另一方向其发出关于要求其补救该等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仍未予以补救;或

(xxxv) 违约方严重违反战略联盟协议,但(A)该违约方无法补救的,或(B)该违约方予以补救,但违约方在另一方向其发出关于要求其补救该等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仍未予以补救;或

(xxxvi) 违约方严重违反战略联盟协议,但(A)该违约方无法补救的,或(B)该违约方予以补救,但违约方在另一方向其发出关于要求其补救该等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仍未予以补救;或

(xxxvii) 违约方严重违反战略联盟协议,但(A)该违约方无法补救的,或(B)该违约方予以补救,但违约方在另一方向其发出关于要求其补救该等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仍未予以补救;或

(xxxviii) 违约方严重违反战略联盟协议,但(A)该违约方无法补救的,或(B)该违约方予以补救,但违约方在另一方向其发出关于要求其补救该等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仍未予以补救;或

(xxxix) 违约方严重违反战略联盟协议,但(A)该违约方无法补救的,或(B)该违约方予以补救,但违约方在另一方向其发出关于要求其补救该等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仍未予以补救;或

(xl) 违约方严重违反战略联盟协议,但(A)该违约方无法补救的,或(B)该违约方予以补救,但违约方在另一方向其发出关于要求其补救该等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仍未予以补救;或

(xli) 违约方严重违反战略联盟协议,但(A)该违约方无法补救的,或(B)该违约方予以补救,但违约方在另一方向其发出关于要求其补救该等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仍未予以补救;或

(xlii) 违约方严重违反战略联盟协议,但(A)该违约方无法补救的,或(B)该违约方予以补救,但违约方在另一方向其发出关于要求其补救该等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仍未予以补救;或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 2009-037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9 年 9 月 4 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苏炳的减持通知,2009 年 9 月 3 日收盘后,苏炳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0,000 股,2009 年 8 月 31 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0,000 股,共计 9,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52%。

本次减持后,苏炳尚持有本公司股份 59,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6%,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554,85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9,745,144 股。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09-019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份钢材产量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09 年 8 月份钢材产量快报数据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e.g., 本月数, 去年同期), and 4 columns for 2009年8月, 2009年7月, 2009年6月, 2009年5月.

注:表中数据为成品钢材产量快报数(未包括商品钢坯),最终以本公司定期报告中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9